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

报。

（二）投资金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五）投资期限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

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